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提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及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有屬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外，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之證券，均須以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概無債券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發行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50%有擔保債券

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建議發行美元有擔保債券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Zhaojin Mini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及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UBS AG香港分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50%有擔保債券(「債券」)(「債券發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之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發出債券上市符合資格之確認函。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債券或本公司之價值指標。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建議債券發行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債券發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債券發行將僅於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債券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債券主要條款

發行人	Zhaojin Mini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擔保人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UBS AG香港分行
債券	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50%有擔保債券
債券擔保人	本公司為發行人就債券項下不時準時應付之所有到期款額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發行價	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每份200,000美元及其超額部分為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登記

本金額	300,000,000 美元
利息	債券將自2019年3月1日起(包括該日)按每年5.50%計息，每半年於3月1日及9月1日應付
發行日期	2019年3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1日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如債券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倘任何時間出現影響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稅務之若干變動，發行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應為不可撤銷)，按債券本金額連同直至(惟不包括)所釐定贖回日期為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	如債券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於發生若干相關事件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此認沽結算日按相等於本金額101%(在發生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或100%(在發生無登記事件的情況下)(在每種情況下連同直至(但不包括)此認沽結算日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違約事件	於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若干事件後，債券信託人可酌情，及如受持有至少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總額四分之一之持有人書面要求或特別決議案所指示，向發行人作出書面通知宣佈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前提是債券信託人獲彌償及/或獲提供抵押及/或獲預先支付以令其信納)，因而債券應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即時到期及應付而並無需進一步行動或手續。
董事會相信由於債券發行能促使本集團自國際投資者處取得融資並改進其資本架構，債券發行將使本集團受益。	

債券發行將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之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發出債券上市符合資格之確認函。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債券或本公司之價值指標。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2004年4月16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haojin Mini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UBS AG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登記名冊當時登記之有關債券所名列名稱之人士(或如屬共同持有，則為債券所名列首名人士)
「債券」	指	如本公告所述，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額300,000,000美元之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50%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事件」	指	如有債券條款及條件概述之控制權變動，或如有債券條款及條件概述之無登記事件，則視為發生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有關債券發行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中國•招遠，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